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
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订本区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本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及景观灯光专业规划，编制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及景观灯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对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行业指导、行业统计；组织协调区域内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实施本区公共绿化、环境卫生养护作业市场招投标和监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公共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建设项目；落实本区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设施配套建设工作；依法实施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事项、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审批。

(五) 负责本区绿化管理；指导检查本区社会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公园、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治检疫等管理工作。

(六) 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依法对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区生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特定废弃物的管理；负责本区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负责本区水域、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管理。

(七) 负责本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管理；实施有关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承担本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的安全监管责任。

(八) 负责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承担本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仅有一个单位的部门，本部分内容为“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环境事务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环境收费管理所	
4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5	上海市普陀区废弃物管理所	
6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绿化管理所	
7	上海市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8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31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3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9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8.8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4581.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423.09	本年支出合计	107006.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88.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05.68
总计	122411.77	总计	122411.77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6423.09	113123.09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12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1.73	1171.7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	18.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1.86	501.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82	416.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73	234.73				
208	08		抚恤	111.27	111.2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1.27	111.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77	195.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77	195.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8	37.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9	15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	5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	59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90	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07.07	110707.07					33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75.07	3375.0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375.07	3375.07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32	107332					33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32	107332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26	347.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26	347.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6.05	226.0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21	121.21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07006.09	5339.3	101666.79			
208			1283	1283				
208	05		1171.73	1171.73				
208	05	01	18.32	18.32				
208	05	02	501.86	501.86				
208	05	05	416.82	416.82				
208	05	06	234.73	234.73				
208	08		111.27	111.27				
208	08	01	111.27	111.27				
210			195.77	195.77				
210	11		195.77	195.77				
210	11	01	37.78	37.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9	15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8.89		598.89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8.89		598.8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98.89		598.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81.18	3513.28	101067.8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5.08	875.0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75.08	875.08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706.1	2638.21	101067.8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706.1	2638.21	10106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25	347.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25	347.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6.05	226.0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2	121.2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12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77	195.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8.89	598.8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281.18	101281.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7.25	347.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123.09	本年支出合计	103706.09	10370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88.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05.68	15405.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88.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9111.77	总计	119111.77	119111.7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12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1.73	1171.7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	18.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1.86	501.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82	416.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73	234.73	
208	08		抚恤	111.27	111.2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1.27	111.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77	195.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77	195.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8	37.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9	15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8.89		598.89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8.89		598.8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98.89		598.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281.18	3513.29	97767.8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5.07	875.0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75.07	875.07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406.1	2638.21	97767.8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406.1	2638.21	9776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25	347.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25	347.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6.05	226.0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2	121.2	
合计				103706.09	5339.3	98366.79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2.41	3962.41	
301	01	基本工资	682.03	682.03	
301	02	津贴补贴	757.35	757.35	
301	03	奖金	125.31	125.3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8.12	78.12	
301	07	绩效工资	1098.12	1098.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16.82	416.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73	234.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77	195.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3	48.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6.05	226.05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8	9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65		678.65
302	01	办公费	98.22		98.22
302	02	印刷费	0.83		0.83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51		0.51
302	05	水费	8.14		8.14
302	06	电费	26.43		26.43
302	07	邮电费	15.92		15.9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3.03		123.03
302	11	差旅费	2.25		2.2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9.74		59.7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37		1.3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52		12.52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2		0.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98		20.98
302	28	工会经费	40.82		40.82
302	29	福利费	70.05		70.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4		13.5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3		30.8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7		15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99	655.99	
303	01	离休费	18.72	18.72	
303	02	退休费	501.46	501.46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11.27	111.27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59	0.59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6	23.96	
310		资本性支出	42.25		42.2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2.25		42.2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39.3	4618.4	720.9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33.5	13.54			32.5	13.54			32.5	13.54	1		183.86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51665.32	61426.02
(一) 流动资产	---	---	13176.66	27065.70
(二) 固定资产	---	---	38488.66	34360.32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47202.96	47203.14	10030.24	10030.24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956	2470	22594.76	18109.90
(1) 车辆	934	703	21419.20	16330.93
一般公务用车	24	23	269.02	256.22
执法执勤用车	0	0	0	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0	0	0
其他用车	910	680	21150.18	16074.70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2	1	144.17	55.19
3. 专用设备（台/套）	815	849	5595.95	6049.11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267.71	171.07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 长期投资	---	---		
(四) 在建工程	---	---		
(五) 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六)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7200.62	11672.65
三、净资产合计	---	---	44464.7	49753.37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122411.7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2411.7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2273.08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642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123.09 万元，占 97.17%；其他收入 3300 万元，占 2.83%。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700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9.3 万元，占 4.99%；项目支出 101666.79 万元，占 95.01%。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9111.7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49.08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原因：项目资金预算

安排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70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2%。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34.73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70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83 万元，占 1.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5.77 万元，占 0.19%；节能环保支出(类)598.89 万元，占 0.58%；城乡社区支出(类)101281.18 万元，占 97.66%；住房保障支出(类)347.25 万元，占 0.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5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1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完成年初结转结余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

活动、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43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变动及工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14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采取记账方式记账的职业年金进行足额清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病故人员丧葬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去世职工人数较预算编制时测算人数减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变动等。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主要用于：外环生态绿化建设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须按照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支付进度款。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88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进、退休等变动。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园林绿化、景观灯光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792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完成上年结转项目，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96.4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和人员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128.88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18.4万元，公用经费720.9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3962.4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678.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5.9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资本性支出支出 42.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减少 3.82 万元，降低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82 万元，降低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5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2018 年，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8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53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77373.8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974.03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2480.1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2919.71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717.7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565.58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3717.78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2565.58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7847.14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部门 2018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部门内控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46124.5万元；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40788万元，平均得分87.86分（绩效评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绿化养护费（社区绿化管理所）
决算金额	5117.86 万元
评价分值	90.61

<p>评价结论</p>	<p>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度绿化养护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90.61 分，评价结论为“优”。</p>
<p>主要绩效</p>	<p>(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能够支持区绿容局提升普陀区城区绿化景观面貌、增质创品、持续提高绿化建管水平，符合政策发展和优先发展重点。</p> <p>(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建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用途明确，符合规定用途，项目实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工作，各项日常养护工作按照计划和相应流程有序进行。区社区所和相关服务单位之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信息沟通顺畅，但管理制度中相关事中监管制度和措施缺少。</p> <p>(3) 区社区所按照绿化养护费的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分别承担不同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局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当年度规定的各项工作、《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普陀区行道树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对绿化养护实施常态考核，委托普陀区园林学会对公共绿化开展季度专业考核</p>

	<p>评价；各街镇绿化市容所每月对公共绿化开展日常监管。养护公司按作业服务合同签订内容，履行自身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道路绿化和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2017年普陀区公共绿化日常养护工作量完成较好，养护质量达标，投诉处理100%，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p>
<p>存在问题</p>	<p>1.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p> <p>区社区所按照上海市绿容局提供的格式合同与各服务商签订协议，合同的要素和内容基本完整，实际考核时，专业考核也是以修剪效果、景观面貌、日常保洁类的行业指标进行的。但合同质量条款中补充考核标准为苗木成活率100%，区社区所的考核文件中，未见针对该指标制定考核措施，也未见该指标相关考核结果。</p> <p>2.设施维护方面整改不够有效</p> <p>项目在设施维护完好率方面，在各月自查自纠过程中，基本上每个月都存在树穴盖板缺失未修复、塑钢栏杆缺失或锈蚀情况，且问题发现后，养护公司整改缓慢，甚至个别问题拖延两个月以上，该类问题集中在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p>
<p>整改建议</p>	<p>1.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严格约定合同的要素内容，注重对合同的履行质量的保障，对于</p>

	<p>约定的考核标准，履行相应考核程序。</p> <p>2.加强对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对维修不及时又无特殊原因的情形，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手段，提高设施维护问题整改的及时性。</p>
整改情况	<p>1、完善预算编制与绩效指标设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18年的项目已经有所改进。结合区域重点和进博会环境改善而开展立项，过程中建立了全过程监管的机制。2019年项目争取更加合理、合规，严控财政预算制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p> <p>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进行款项支付，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理单位的考核评估工作，完善合同管理流程。2018年已经整改到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加强监督管理。2019年必将更加深化、优化。</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度工程渣土及餐厨废弃油脂整治项目
决算金额	188万元
评价分值	87.44
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度工程渣土及餐厨废弃油脂整治”项目绩效情

	<p>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7.44 分，评价结论为“良”。</p>
<u>主要绩效</u>	<p>(1) 项目决策方面</p> <p>项目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上海市普陀区废弃物管理所职能设立。项目与区绿容局、废管所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区绿容局、废管所的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经过区绿容局的预算评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强。但是项目缺少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项目目标。</p> <p>(2) 项目管理方面</p> <p>2017 年度项目预算 1,880,000.00 元，用于普陀区餐厨废弃油脂整治项目和工程渣土整治项目支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866,616.04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29%。资金使用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与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财务监控有效，资金用途</p>

明确，符合规定。评审小组未见项目单位建立较为明确的验收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管理制度不够有效，同时评价小组未见 2017 年度验收报告，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不够齐全。

（3）项目绩效方面

普陀区废管所 2017 年工程渣土及餐厨废弃油脂整治项目主要由废管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要包括“废管所出土工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餐厨废弃油脂整治”、“工程渣土引起的道路污染整治”。

废管所出土工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在普陀区全区范围出土工地门口安装视频监控，包括 430 个建筑垃圾中转点和沪定路中转头，并实施全面维护，有效掌握普陀区出土工地门口出入运输车的情况，特别是对市属 14 号和 15 号轨道、北横通道、区属桃浦智慧城、真如副中心、中信泰富等重点工程的渣土运输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也为监管与处罚提供有力依据。

餐厨废弃油脂整治：加强餐厨废弃油脂线上和线下的申报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和联合整治力度，杜绝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回收。组织开展道路非法收运及城中村非法处置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的的巡查和联合整治工作，及时跟踪、监督废弃油脂收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p>工程渣土引起的道路污染整治：普陀区废管所联合区交警支队、区城管部门，连续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偷乱倒垃圾违规运输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将所有工程渣土引起道路污染及时、有效清除。</p>
<p>存在问题</p>	<p>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p> <p>项目单位在设立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时，未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由于项目缺少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项目目标，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p> <p>2. 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p> <p>2017年上半年，普陀区废管所按《普陀区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完成了当年“废管所出土工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餐厨废弃油脂整治项目”、“工程渣土引起的道路污染整治项目（集中采购）”和“工程渣土引起的道路污染整治项目（分散采购）”的招投标工作，并签订合同。项目实际实施期限自2017年1月开始。合同实施期间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实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p>

<p>整改建议</p>	<p>1.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年度预算时，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的预算支出内容和实施计划，设置并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并且明确各项绩效目标的内容；</p> <p>2. 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严格合同的签订审核程序，注重合同的履行质量的保障。</p>
<p>整改情况</p>	<p>1. 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已将预算支出内容和实施计划进行分解细化，并提前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明确绩效目标的内容。</p> <p>2. 根据局内控制度已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审核程序，并加强履约。</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p>项目名称</p>	<p>2017 年环卫养护项目</p>
<p>决算金额</p>	<p>28536 万元</p>
<p>评价分值</p>	<p>88.23</p>
<p>评价结论</p>	<p>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 年度环卫养护”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8.23 分，评价结论为“良”。</p>
<p>主要绩效</p>	<p>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能够支持区绿容局提升普陀区城区市容环境面貌整洁、优美程度目标，符合政策发展和优先发展重点。</p>

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建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用途明确，符合规定用途，项目实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资金拨付缺乏计划性和均衡性，部分补贴资金拨付未见审核程序；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工作，各项日常养护工作按照计划和相应流程有序进行。区绿容局和相关服务单位之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信息沟通顺畅。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相关合同管理和补贴发放未见明确的标准依据。

3. 区绿容局按照环卫养护的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等承担日常养护工作，按照《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2016版）》、《关于对普环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监管考核评价方案》及《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每月环卫专业考核、各街镇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评分，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并拨付考核资金。普环公司按作业服务合同签订内容，履行自身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环卫作业服务和环卫保障工作。对于其他零星养护和应急保障工作也有专门的管理。2017年普陀区环卫日常养护工作量完成较好，养护质量达标，投诉处理年度评比优秀，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1. 预拨经费时无经费分类用途审核明细，四个季度资金拨付不均衡，未提供相关依据

环卫日常养护子项目合同规定养护服务总价为 26,004 万元，除合同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所需费用外，还包含当年考核费用 1,000 万元，支付条件为季度考核通过（80 分以上），支付 250 万元；100 万元的机械化冲洗及保洁用水费，费用按实结算，超出由绿容局另行支付；3000 吨道路两侧暴露垃圾清理费，费用按实结算，超出由建设单位另行支付；以及 2017 年普陀区居民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补贴 2,000 万元。但区绿容局拨付各季度资金分别为一季度 4,000 万元、二季度 7,770 万元，三季度 7,200 万元，四季度 7,034 万元，资金拨付不均衡，区绿容局未提供相关依据，未见按照合同中规定类别分别列示各类经费的用途及审核程序，且环卫日常养护未按照约定的考核条件进行考核费的拨付，考核资金支付时间不清晰。

2. 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区绿容局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各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和监督考核。但评价小组审核凭证时发现，环卫应急保障项目由于采用线下区长签报的管理流程，部分合同实施期间早于合同的采购及签订日期；部分合同付款条件为签订后一

	<p>定期间内付全款，未能对合同履行质量进行充分保障；委托上海总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 17 年环卫作业及其他管理项目，合同价为 44.91 万元，采购方式是竞争性谈判（2016 年 4 月 13 日，中标价 39.95 万，预算金额 40 万，服务周期 2016-2018），合同价超出预算和中标价，区绿容局解释因为增加了合同内容，但评价小组未见合同增加的补充内容以及相关决议性文件。</p> <p>3. 补贴的金额不统一，未见依据</p> <p>对于公厕免费开放管理，区绿容局共委托了四家公司对普陀区公厕免费开放管理，由区绿容局支付补贴资金，其中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普陀、沪太、甘泉公园等 14 座社区公园免费开放；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长风、长寿公园 8 座公厕；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普陀区区域范围内 99 座公厕（除桃浦）；上海桃浦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管理桃浦地区 4 座公厕免费开放，相应的补贴资金分别为 66.67、33.33、250.00、50.00 万元，每座约 4.76、4.17、2.53、12.50 万元，单个补贴金额差别较大，未见不一致的依据性文件。</p>
<p>整改建议</p>	<p>1. 按照资金的用途，对拨付的资金分类进行审核，并对各季度资金均衡拨付，考核完成后拨付考核资金；</p>

	<p>2. 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严格合同的签订审核程序，注重合同的履行质量的保障，对于超出中标价和预算的合同，及时履行合同的变更程序；</p> <p>3. 明确各类补贴的依据、标准和条件，统一补贴资金使用方式。</p>
整改情况	<p>1. 2018年进一步规范对拨付资金的审核流程，基本做到各季度资金的均衡拨付。</p> <p>2. 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审核程序并已加强履约，严格杜绝超出中标价和预算的合同。</p> <p>3. 已明确各类补贴的依据、标准和条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有理有据。</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景观灯光养护及电费项目
决算金额	2822万元
评价分值	85.82
评价结论	<p>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度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85.82分，评价结论为“良”。</p>
主要绩效	<p>1.项目决策方面</p> <p>项目依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职能设立，由景观所实施。项目与区绿容局、区景观所职责密切相</p>

关，符合区绿容局、景观所的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强。但是项目缺少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项目目标。

2.项目管理方面

2017 年度项目预算 28,220,000.00 元，用于普陀区景观灯光维修维护工程及电费支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77.70%。执行较低，主要系项目申请预算时，主要根据 2016 年包件的工程量进行核定，实际支付时根据当年度经审价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项目支出经过工程审价，财务监控有效，资金用途明确，符合规定。但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较为明确的验收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管理制度不够有效。评价小组未见 2017 年度验收报告，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不够齐全。

3.项目绩效方面

普陀区景观灯光养护项目主要由景观所通

	<p>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 6 家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单位，对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道路、桥梁等景观灯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和养护维修。2017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主要包括苏州河沿线绿地、曹杨环浜景观灯维修；普陀区道路、长风公园、长风生态园、曹杨八村楼宇等景观灯光维修工程；中远两湾城、苏堤春晓、新湖明珠城、真西新村等楼宇及真北路立交景观灯光维修工程；梦清园、北岸长风、圣骊澳门苑、中友大厦等楼宇及部分灯管小品维修工程；海鑫公寓、风华水岸、汇银铭尊、浅水湾、曹杨二村等楼宇景观灯维修工程；普陀区绿地、道路、部分楼宇供配电维修工程；普陀区景观灯无线远程控制系统维修工程等等。</p> <p>项目通过对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道路、桥梁等景观灯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和养护维修工作确保景观灯光的正常运行，使普陀区的夜间景观突现出城市的亮度，体现城市的繁华，更加体现出现代化城市的特点，使居住在普陀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了提升。</p>
<p>存在问题</p>	<p>1.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p> <p>2017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 28,220,000.00 元，用于普陀区景观灯光维修维护工程及电费支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p>

21,927,34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77.70%。项目执行较低，主要原因系项目申请预算时，主要根据 2016 年包件的工程量进行核定，实际支付时根据当年度经审价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2017 年景观灯光养护项目共 7 个包件，全部于 2016 年通过的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的 6 家中标单位实施。采购采用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的形式，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 2017 年 4 月支付当年合同 30%；2017 年 9 月支付当年 40%；2017 年 12 月支付当年合同 30%。但 2017 年的景观灯光养护合同均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订，实际付款时间为 9 月和 11 月。合同实施期间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实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建立了项目范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但评价小组未见对实施养护单位的考核管理制度以及考核细则，未见对养护单位的养护验收报告、考核资料，不利于景观灯管维修养护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验收制度不够明确；日常的巡查记录不完整，档案管理不够有效，项目管理执

	行有待加强。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结合历年景观灯管维修养护工程量，按实施子项编制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确定的年度无需执行的子项，及时履行预算调减程序，提高预算执行率。 2. 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严格合同的签订审核程序，注重合同的履行质量的保障； 3.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已结合项目需求进行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已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并加强履约。 3. 已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绿化养护费（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决算金额	200 万元
评价分值	89.32
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 年度绿化养护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9.32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主要绩效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能够支持区绿容局提升普陀区城区绿化景观面貌、增质创品、持续提高绿化建管水平，符合政

策发展和优先发展重点。

(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建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用途明确，符合规定用途，项目实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工作，各项日常养护工作按照计划和相应流程有序进行。区绿化管理中心和相关服务单位之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信息沟通顺畅，但管理制度中相关事中监管制度和措施缺少。

(3) 区绿化管理中心按照园林养护定额标准，直接委托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分别承担不同新增绿地养护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区县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当年度规定的各项工作、《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普陀区行道树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对绿地养护实施常态考核，委托普陀区园林学会对公共绿化开展季度专业考核评价；各街镇绿化市容所每月对公共绿化开展日常监管。各服务公司按合同签订内容，履行自身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委托任务。2017年普陀区新增绿地和配套公厕养护保洁工作量完成较好，服务质量达标，行道树长势良好，配套设施完好，有害生物成灾率<3%。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在上海植物园举办的2017年上海（国际）

	<p>花展景点布展中荣获铂金奖。投诉处理 100%，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p>
<p>存在问题</p>	<p>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资金实际属于对相关合同的补充</p> <p>项目实际用于新增绿地的养护费、配套公厕、景观布置工程，行道树病虫害防控，深耕施肥等，是相关合同的补充内容。预算时对使用范围未明确，预算编制范围不清晰。未见预算构成测算的标准性文件和预算测算过程。</p> <p>2.采购程序不够规范</p> <p>项目未经过政府采购，属于直接委托，且汇总后上海园开公司服务费为 1034619 元，上海陀岭公司服务费 652993 元，均达到政府采购的标准限额。</p> <p>3.合同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提高</p> <p>区绿化管理中心按照上海市绿容局提供的格式合同与各服务商签订协议，合同的要素和内容基本完整，但合同中未约定服务质量的保证性条款，对于一次性工程项目未履行保证金制度；未见项目单位对服务质量的验收资料，不能充分保证合同履行的质量。</p>
<p>整改建议</p>	<p>1.根据待纳入养护范围的新增绿地的养护期限、养护内容进行预算测算，同时充分考虑年度内项目待完成的工作内容，根据一定标准编制预</p>

	<p>算，使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p> <p>2.按照规定的程序合并相同项目的资金支出，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一步推进养护工作的市场化进程。</p> <p>3.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严格约定合同的要素内容，注重对合同的履行质量的保障，对于约定的考核标准，履行相应考核程序。</p>
<p>整改情况</p>	<p>1. 严格遵循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于超出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严格落实政采相关工作。</p> <p>2. 严格审核备选库的入围单位的资质,对于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以召开政采小组会议的方式,决定供应商。</p> <p>3. 根据新修订的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订立流程,并严格履约。</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

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